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取

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